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口腔科、妇科、中医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常润竞磋 2021-0039 号

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办事处

乙方: 常州康仕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 州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1年8月16日，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办事处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口腔科、妇科、中医治疗设备采购（计划编号：JH20211616）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常州康仕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标段一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康仕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见附件《项目清单》；
- 1.2.2 标的数量：见附件《项目清单》；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280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人民币）。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吊装及企业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见附件《项目清单》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经审计后按实结算；如有变更，增减的货物在需求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减的货物在需求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货物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达到货地点安装，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

同金额的 95%;

余款 5%转为质保金, 在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结清(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常州康仕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5170826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常州市青洋花苑9幢9-1号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工行水晶城支行  
开户名称： 常州康仕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105055309000001877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